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斯凯”）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科斯凯的持股情况

1、联科斯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

截至本公告日，联科斯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上述股份中 780,000 股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解除限售。

2、联科斯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截至目前，联科斯凯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文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董事、监事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飞凯材料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联科斯凯（公司董事金鼎先生100%持股的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联科斯凯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10月8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截至2016年10月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78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飞凯材料股份数量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联科斯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联科斯凯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联科斯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